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江清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清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清輝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3年確定，於民國107年6月26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45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與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江清輝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胡堅勤

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宥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日